

# 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黄委水文局分别对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工程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

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 附件：1. 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内蒙古段) 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内蒙古段) 跨越黄河工程影响头道拐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委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水文局、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会签：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1

# 蒙西 - 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 内蒙古段 ) 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 审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蒙西—京津冀±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的建设，对满足鄂尔多斯地区新能源电力送出需要、保障京津唐和河北南网中长期电力供应具有积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左岸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花圪台村，右岸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巨合滩村，上距头道拐水文站约 9.80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

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河道，两岸塔基档距 1089 米。左岸 N0389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988.8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4455045.194，Y=514602.673）（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N0388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988.36 米，中心点坐标为（X=4454223.145，Y=513888.780）。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85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992.32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018.80 米，满足河道防洪（凌）及通航要求。

线路跨左、右岸大堤处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1063.80 米、1053.80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净空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大堤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头道拐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九、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

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2

# 蒙西 - 京津冀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工程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水局委托，2024年6月7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工程影响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水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头道拐水文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麻地壕村，设立于1952年1月，集水面积36.8万平方公里，距河口2002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内蒙古段）跨越黄河工程位于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下游9.82公里，工程上下游分别布设有M135~M140等河道监测断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

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头道拐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